

臺中市大元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為避免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而使學習分心及減少學生之間相互比較炫耀之心態，以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

參、辦理方式：

一、學務處印製「行動載具(含手機)使用申請書」，學生有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填寫申請書 1 式 2 份。填寫完畢後，1 份交由導師留存，1 份交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管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需關機，放學出校門後才可開機。

三、學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使用期限以一學年度為主。

四、凡持有行動電話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

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或使用規範依違反校園安寧、擾亂上課秩序處分：

(1) 初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學生放學後領回。

(2) 第二次再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領回，但通知後 30 天內未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3) 第三次再犯：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

(4) 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該學期取消申請資格。

違反上述五項規定者，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並發「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通知家長。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